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1〕71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四批州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楚雄市、元谋县、禄丰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 号），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”预算中，下达 2021 年度第四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.2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 2020 年（非贫困县）成效考核补助经费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

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1.2021年第四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下达表

2.2021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
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1 年第四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下达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楚雄市	1.5	
元谋县	3.4	
禄丰县	3.3	
合计	8.2	